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按一般授權發行債券之進展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4 月 1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7 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已於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年會中獲股東授予發行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 150 億元的債券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公布，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授出後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並於近日收到交易商協會簽發的《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2]SCP136 號），據此交易商協會決定接受本公司的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註冊額度自《接受註冊通知書》落款之日起 2 年內有效，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主承銷。

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章制度的規定，積極推進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兌付等相關工作，並按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 年 5 月 9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繆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徐華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